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
聯絡人：吳幽瑩
電話：(02)2383-2389#59405
電子郵件：yuying.wu@moenv.gov.tw

1121148

100405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環管土字第 11271115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訂於本(112)年9月25日（星期一）及10月3日（星期二）舉辦「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義務暨應注意事項法規說明會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說明：

- 一、為使土地所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金融機構、工商代書、記帳士、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公告事業等與事業用地相關之對象能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與第9條規定、公告事業管制對象、土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以及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與規範、污染預防管理等，特舉辦旨揭法規說明會，期各界更重視並掌握用地品質，提升自主管理效益，確保土地交易及雙方權益，並避免未依規定申報而受處罰。
- 二、旨揭法規說明會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至活動網頁報名參加（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11209251003>）。因場地座位有限，各場次限額100人，請及早報名，並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後即停止接受報名。詳情請至活動網頁下載說明會簡章。

三、本案委辦執行單位聯絡資訊：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先生，電話(02)2769-1366分機10327。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顏旭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